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 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50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收到《工作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《工作函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。鉴于《工作函》中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预计延期 5 个工作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